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肖瑶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169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6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785,901,1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269%。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69 名，代表股份 296,328,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49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表共计 16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174,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3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7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16%；参加网

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6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97,6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20%。

## 2.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瑶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方丽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萍女士、独立董事王迪迪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作全先生、独立董事亓昭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监事侯选明先生、监事李光俊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李瑞雪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秦世哲(通讯方式)、财务总监田太垠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黄鹏先生、孙廷武先生作为计票人，监事邵静女士、本所见证律师作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76,03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78%。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922%；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76,03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78%。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922%；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76,03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78%。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922%；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76,03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78%。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922%；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74,826,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0%。

反对 7,402,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7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92%；

反对 7,402,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75,917,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4168%。

反对 6,311,8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6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97%；

反对 6,311,8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94,112,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78%。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922%；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肖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76,03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78%。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922%；

反对 6,19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9. 《关于未来五年（2022-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076,484,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反对 5,745,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897%；

反对 5,745,3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0.1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070,802,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5,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3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2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070,801,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4,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21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匡彦军

经办律师：\_\_\_\_\_

李 杨

年 月 日